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个体工

商户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承租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所属国有企业房屋的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减免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免收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上半年租金。
- 三、减免标准。对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上半年租金。
- 四、减免流程。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确保应免尽免。各企业要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将减免政策告知相关承租户，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所监管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者，不包括自然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四、对承租省属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各市国资国企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减租政策，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利用全省国企减租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策信息发布、租户

线上申请、减租数据实时监测等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六、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责任，体现好担当。克服麻痹思想，绷紧

疫情防控这根弦，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减租政策落实到位。

七、全省国资国企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减租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国资国企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减租政策落实到位。

八、各市国资国企要在5月15日前，上报减租方案和数据统计表至省国资委，具体由省属企业于5月15日前报省国资委。

九、各市国资国企在减租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十、各市国资国企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未尽事宜，由省国资委另行通知。

十二、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三、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四、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五、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六、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七、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十八、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本通知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由省属企业负责监督实施。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宝早，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浙